

# 音樂學系輔系、雙主修考試規定

**申請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~109 年 5 月 8 日**

## ◎ 雙主修：

### 1. 考試科目：

#### (1) 主修佔 50%

鋼琴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【奏鳴曲請自選一個樂章】。

聲樂組：任選兩首歌曲。

弦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。

管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。

擊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鍵盤樂器及鼓類樂器各選一首樂曲。

理論作曲組：①風格寫作。

②鍵盤和聲與轉調

傳統樂器組：任選兩首不同風格之樂曲。

#### (2) 副修佔 20%

鋼琴組：任選一首樂曲【奏鳴曲請自選一個樂章】。

聲樂組：任選一首歌曲。

弦樂組：任選一首樂曲。

管樂組：任選一首樂曲。

擊樂組：鍵盤樂器及鼓類樂器各選一首樂曲。

理論作曲組：風格寫作。

傳統樂器組：任選一首樂曲。

#### (3) 樂理佔 10%

#### (4) 視唱佔 10%

#### (5) 聽寫佔 10%

2. 錄取標準：**主修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總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。**

## ◎ 輔系：

### 1. 考試科目：

#### (1) 主修佔 60%

鋼琴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【奏鳴曲請自選一個樂章】。

聲樂組：任選兩首歌曲。

弦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。

管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任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樂曲。

擊樂組：①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

②鍵盤樂器及鼓類樂器各選一首樂曲。

理論作曲組：①風格寫作。

②鍵盤和聲與轉調

傳統樂器組：任選兩首不同風格之樂曲。

#### (2) 和聲學佔 20%

#### (3) 視唱佔 10%

#### (4) 聽寫佔 10%

2. 錄取標準：主修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，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。

註：本系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公告筆試及術科考試時間，務請留意系辦通知，未到考者視同放棄。